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的（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学基路校区篮排球场塑胶面层等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金坛区华罗庚实验学校学基路校区篮排球场塑胶面层等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321.8130万元，资产总额为6589.32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6日